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的江宁区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宁区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运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耕浓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8.50万元，资产总额为713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耕浓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耕浓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